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辽0204执恢4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越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培盛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辽0204民初372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刘培盛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福德街26号7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华兴

审　判　员　　于晓波

代理审判员　　王君伟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晓琳